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铜陵有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889,623股，每股发行价为2.7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551.4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37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172.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5,298.81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25.97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298.8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3月21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

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75242106856	-	已销户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5日，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036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80,172.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铜陵有色《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2483号)。报告认为，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陵有色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铜陵有色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铜陵有色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172.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29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29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80,000.00	265,172.84	265,298.81	265,298.81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0	265,172.84	265,298.81	265,29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36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80,172.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25.97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梁化彬

李洲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